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複審作業要點

110年3月4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年3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通過

112年10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校工學院(以下稱本院)教師升等複審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本院各類型升等審查標準如下：

(一)以學術領域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

1. 講師升助理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至少二篇，且至少一篇 A 級期刊。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至少三篇，且至少二篇 A 級期刊。
3. 副教授升教授：現任職級內學術期刊至少五篇，且至少三篇 A 級期刊。

(二)以技術研發領域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須具有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

1. 現任職級內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產學合作金額應達下列標準：

-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
-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
- (3) 副教授升教授：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2. 現任職級內有技術移轉金額達以下規定：

- (1) 講師升助理教授：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 (3) 副教授升教授：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三)以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須平均高於 4.0 且無低於 3.5 分之科目，且具有下列五項條件之一：

1. 獲中央主管機關年度績優獎項人員。
2. 獲 IEET 教學傑出獎或本校教學相關獎項一次以上。
3. 各系負責統籌國際教學認證一年以上者。
4. 五年內主持或協同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執行成績優異者，但校內補助計畫，不適用之。
5. 出版正式專書(具有 ISBN 碼)。

(四)以文藝創作展演領域作品及技術成就證明送審教師，得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之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為依據提出申請。

前項第一款關於學術期刊為 A 級之標準如下：

(一)化材系及環安系為 JCR 資料庫之 SCIE、SSCI 期刊論文。

(二)營建系、土木系及工管系該系教師適用之期刊為 JCR 資料庫之 SCIE、SSCI、TSSCI、EI 期刊論文。

(三)發表期刊論文之教師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四)論文之計算以該論文刊出或接受時間為準(未出刊者須出示接受證明)。

除現職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外，各類升等之送審成果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本院教師升等案件，其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出申請。

四、院級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院應形式審核送審案件是否符合各系初審作業要點、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及送審資料是否齊備。

(二)院級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就送審案件予以複審，並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分並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審議通過後，將送審人升等著作及初、複審資料，送人事室召開校教評會決審。

教評會審查時，除得就任教年資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等因素予以審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

院級教評會在審查申請人之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審查委員由申請升等者高一職級以上之各級教評會委員擔任之。同職級以下之委員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其表決權。

本院以院為教學單位之教師升等申請案，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初審及複審事宜。

五、本院各級教師升等審查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核結果分數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及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標準辦理。

(二)以無記名方式就其現任職級整體表現自述報告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對於評審未通過之升等案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六、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之案件，須於確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須以書面敘明理由，告知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途徑及程序通知送審人及其所屬單位。

送審人須於確定未通過升等及未救濟情形下，方可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

七、送審人如不服本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委員會提起外，亦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提出申復。

八、院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得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